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文件

渝汇管〔2011〕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管理，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文件印发）要求，特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制度（试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外汇管理 国际收支 管理制度 通知

抄 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中心支局。

内部发送：何主任。

办公室，收支处，经常处，资本处。

联系人：余江 联系电话：67677821 （共印 35 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01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规范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文件印发），结合重庆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机构申报主体”指通过重庆辖区银行机构网点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方式和网上申报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中“银行”指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业务的银行市级分行或地方法人银行总行。

第四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5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其中，以纸质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于当日进行修改和反馈。以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将申报信息发送给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于当日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和反馈。未按以上申报时间要求进行申报的视为逾期未申报。

第五条 银行应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内汇总辖内各分支机构自金宏系统上线以来逾期未申报情况，填制《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表》（附 1）并报送至重庆外汇管理部。

第六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辖区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筛选符合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标准的机构申报主体，并书面通知银行。

第七条 重庆外汇管理部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含）美元；

（二）一年内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 5（含）笔；

（三）一年内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含）美元；

（四）单笔收入连续 2 月被银行作为逾期未申报数据上报。

第八条 对机构申报主体实施“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为 3 个月，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

第九条 在规定期限内，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机构申报主体应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到重庆外汇管理部办理补报确认手续。重庆外汇管理部审核补报数据后，向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附 2）。

第十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为其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和申报，并留存《国际收支统计申

报补报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期限结束后，申报主体已履行补报义务，重庆外汇管理部将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对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

第十二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期限结束后，申报主体仍未履行补报义务，重庆外汇管理部将通过书面形式延长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表

填报银行（盖章）：

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 金额	折美元	逾期天数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 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已在其原解付银行（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以前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该机构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间内所有涉外收入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年 月 日